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科學展覽實施要點

89年9月17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究之興趣，促進科學教育之發展，選派代表參與地方及國家科學展覽，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辦理科學展覽得成立本校「科學展覽委員會」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校長聘請各相關處室科主任或教師組成之。
- 三、科學展覽事宜由教務處設備組主辦，有關處室及教學研究會協辦。
- 四、辦理單位需於每年八月，依據本要點擬訂計畫，包括實施目的、對象、方式、時間、內容、評審、獎勵、經費概算等，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